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99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

出國人員：周督學兼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以順

會計處廖副會計長玉燕

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劉組主任智敏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報告日期：99 年 9 月 2 日

摘 要

本次訪視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為年度例行性工作，由本部督學兼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周督學兼執行秘書以順領隊，成員包括本部會計處廖副會計長玉燕、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劉組主任智敏，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王專門委員學奮、楊專員美華、會計室陳科長振源亦配合前往，訪視時間為 99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止，計 5 天。訪視目的除回應 97 年 11 月訪視時各校所提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臺商學校校務運作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另與臺商學校教職員及家長舉行座談會，俾了解及協助解決臺商學校校務發展所遭遇問題；同時此行亦慰勉臺商學校教職員於境外從事教育工作之辛勞，表達政府對臺商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之關懷之意。

目 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3
參、心得.....	6
肆、建議.....	7
伍、附錄	
一、3 所臺商學校財務訪視報告	8
二、訪視活動照片	12

壹、目的：

大陸地區有 3 所向本部備案之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該 3 所臺商學校成立以來，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為瞭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務現況及遭遇困難，並協助解決問題，輔導正常營運與穩健發展，本部原則每年邀請與學校業務關係密切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及本部相關司、處組團前往訪視。因前 1 次訪視係於 97 年 11 月底辦理，98 年度未派員訪視，爰於本（99）年 6 月 7 日組團赴臺商學校，除回應前次訪視時各校所提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臺商學校校務運作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另與臺商學校教職員及家長舉行座談會，聽取相關意見，俾協助解決臺商學校校務發展所遇問題，及作為本部施政參考；同時此行亦慰勉臺商學校教職員於境外從事教育工作之辛勞，表達政府對臺商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之關懷之意。本次訪視團員名單如下表：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	督學兼執行秘書	周以順
2	教育部會計處	副會計長	廖玉燕
3	教育部大陸小組	組主任	劉智敏
4	陸委會文教處	專門委員	王學奮
5	陸委會文教處	專員	楊美華
6	陸委會會計室	科長	陳振源

貳、過程：

一、6 月 7 日：

上午 11 時由本部大陸小組周督學兼執行秘書以順率相關人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下午 1 時 45 分中華航空 CI521 班機，於下午 3 時 40 分抵達廣州白雲機場，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資圖中心賀詩豪主任接機，進住東莞市凱景飯店。

晚上 6 時本部宴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教職員，感謝大家為學生的辛勞付出。晚上 8 時本部與陸委會人員前往學校關心學生晚自習及夜間活動、住宿情形，學校並安排了一場歡迎晚

會，節目內容有低年級純真的英語歌謠表演、以及青春洋溢的熱音社、熱舞社演出，另外還有古箏合奏及詩歌朗誦等，同學們的表演極為豐富與精采，獲得無數掌聲與喝采，據該校陳校長表示，「這些節目並非刻意訓練安排，都是同學平日參與社團活動或上課老師教學的成果，雖然學校學生人數不多，但每位學生都樂於參與課外活動，因此練就了多才多藝的本事，只要有外賓來都樂於表現。」由此可以看出學校教學的多元與教師的辛勞付出。

二、6月8日：

上午8時30分訪視東莞臺商子弟學校，9時由陳校長金粧率相關主管進行校務簡報，之後由臧教務主任正一針對臺灣書院籌備計畫作專案報告，結束後由葉董事長宏燈就學校的設立與未來願景提出報告，葉董事長感謝政府長期對學校的支持，並對本部本年1月修法同意商借國內現職優秀教師赴臺商學校服務等政策及對學校的請求事項都能積極協助處理，深表感動。透過座談，除了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意見交流，本部周督學兼執行秘書亦將本部近期為大陸臺商學校所努力辦理的一些成效，如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協助學校商借國內優秀公立學校教師，教師薪資待遇由本部補助、協調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赴東莞及上海為3所臺商學校同學辦理全民英檢初試服務、試辦就讀廣東省當地學校之我國籍子弟就近到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比照所轄私立學校，就臺商子弟學校教師研習、學生返臺參加競賽及教學相關資源的提供等事宜續予協助、協請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機關贈送學校圖書等資源，另為協助學校國際化及增加生源著手，研議該3校得開放招收外籍學生等。

上午11時20分與家長會李會長聰富等家長會人員座談，另廖副會計長與陳科長就政府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了解。由家長會各代表踴躍發言可以感受到大家對學校的關心與期許，重點包括：教師的遴聘與照顧、教學品質與設備的提升、提高學生學費補助、大學學測在大陸設考場、返國升學優惠等，本部均逐一予以回應，家長都能感受到政府對臺商子女教育的重視與關心。

下午2時前往廣州白雲機場搭乘5時45分上海航空FM9310班機，7時50分抵達上海虹橋機場，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周副董事長建國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周副校長治華等人接機。夜

宿昆山花橋希爾頓飯店。

三、6月9日：

上午8時30分抵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由曾校長雪娥率校務行政人員進行校務簡報，並對於該校蘇州校區籌備概況提出報告，本部周督學兼執行秘書代表部長向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致上慰問與關懷之意，並對該校努力將學習成就較低落之學生帶上來，深表肯定與感佩，另提示學校未來辦理蘇州校區注意行政與教學品質要兼顧。之後一行人參觀校園環境，結束後廖副會計長與陳科長就政府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了解，本部與陸委會其他人員於10時30分與該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座談，重點包括：公校教師商借、學生升學優待、教師進修及研習、學生生活照顧等問題，周督學兼執行秘書均逐一給予答覆，並將本部近來為學校發展所努力的成效提出報告，並請學校評估招收外籍學生可行性及協調當地政府是否同意可比照廣東省讓就讀當地學校之臺籍子女得就近於華東臺商學校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校教職員對本部與陸委會的輔導與照顧深表感謝，並肯定本部能多方思考並研議對學校未來永續發展可行策略。

中午本部宴請華東臺商子弟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慰勉大家的辛勞付出。下午前往蘇州校區參觀，該校區係向當地政府暫時租用之高中部分校舍，適逢校舍提供高考測驗使用，於是由程副校長鳳琳先陪同參觀寒山寺，下午5時50分抵蘇州校區參觀，校舍係屬新建，其課桌椅等教學設備均已準備妥當。夜宿昆山花橋希爾頓飯店。

四、6月10日：

上午8時30分抵達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由王校長仁宏帶領參觀校園，9時與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座談，張董事長培方、周副董事長建國率王校長及相關同仁參與，首先由王校長進行校務簡報，針對學校設立沿革、概況及未來發展提出說明，並闡述本身的教學理念，雖認為在大陸辦學身心壓力都很大，但是對學生及學校未來發展有著很深的期許。接著周副董事長針對籌建臺灣書苑計畫及設立浦東校區計畫提出報告，從周副董事長的報告，可以深刻感受到學校董事會積極辦學照顧臺商子女的熱誠，學校並協助扮演著兩岸學生交流的平臺及發揚臺灣文化的重要據點，讓人感佩。因大家意見交換熱絡，欲罷不能，廖副會計長與陳科長先

行離席就該校政府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了解。原安排與教師 11 時座談，亦延後到 11 時 50 分，周督學兼執行秘書藉此機會說明 1 年多來本部為大陸臺校採行之創新措施及慰勉教師辛勞，並與教師話家常，以排解思鄉之苦，另亦解答教師有關借調、商借等問題。

中午本部宴請上海臺裔子弟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下午前往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因時間緊湊，且參觀人數眾多，因此只能參觀臺灣館，臺灣館外觀雖小，但以天燈的造型結合了臺灣高科技的技術，將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巧妙結合，進入館中 4D 的影片，天燈的施放及悠閒的品茗，讓來賓體會到現代的臺灣保有著傳統文化，隨時展開雙手歡迎世界友人的來訪，臺灣館讓我們感覺到身為臺灣人的驕傲。夜宿昆山花橋希爾頓飯店。

五、6 月 11 日：

上午前往上海市區參觀，下午 7 時 35 分於浦東機場搭乘中華航空 CI504 班機，於晚上 9 時 25 分抵達臺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參、心得：

- 一、大陸 3 所臺校在董事會及師生的努力下，已建立了學校自己的特色與品牌，在品德教育與升學表現上均有很好的成效，堪稱臺灣教育在大陸的櫥窗，殊值肯定。
- 二、東莞臺裔子弟學校葉董事長陪同巡視校園時，低年級小朋友看到來賓均能有禮貌的問好，並主動抱住葉董事長大腿撒嬌，讓大家感受到學校照顧臺裔子弟的建校理念，以及提供師生一個家的感覺，校董有關人員對學校的付出與師生的凝聚力讓人動容。
- 三、各校在設校投資的經費龐大，校舍等硬體設備均有一定規模與水準，除東莞臺裔子弟學校因學生人數已超過 1800 人，現階段人數難再大幅成長，其餘 2 校應仍有相當成長空間，政府如經費許可，應多予補助，協助提升教學設備與改善師資素質，以吸引就讀陸校之臺裔子弟轉回臺裔學校就讀，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 四、臺裔子弟願意就讀臺裔學校，除顯示對各校教學品質的肯定，最重要的是認同我國的教育與民主政治制度，政府對於在外為國家打拚的臺裔及認同我國的子弟均應給予關

懷，並給予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五、臺商學校設於大陸係向大陸立案及本部備案，雖學校辦學應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仍應配合當地規範，因此運作上難免會產生部分落差，尤其在採購及會計制度方面，政府應協助建立符合兩岸規定之可行制度，避免學校無法兼顧，發生違失情事。

六、政府對於學校的補助其實只占學校營運經費的一小部分，但各校對於本部及陸委會的關心與協助，表達高度與真誠的感謝，彼此互相支持與配合，共同為所有臺商子弟服務，相信學校未來在兩岸教育、文化、經濟等交流上，將可扮演更多面向的重要角色，發揮更大的據點功效。

肆、建議：

- 一、大陸臺商學校經營不易，本部應寬列預算協助學校改善教學設備，提升師資素質，提供清寒學生學助學金，以減輕臺商子弟就學經濟壓力並獲得更好的學習品質。
- 二、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提供臺商學校教師返國進修研習，及學生返國參加活動、競賽等機會，讓學校及師生都能接收到國內最新資訊並感受到政府的關愛。
- 三、3所臺商學校教師多來自國內合格師資，教學能力都沒有問題，但長期在境外工作，早晚均與學生相處在一起，精神與體力的消耗均大於國內教師，學校應提供教師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協助教職員工紓解工作壓力，讓學校人事能安定。
- 四、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在大陸地區辦理測驗多年，深受臺商家長肯定，目前就讀大陸臺商學校高中部人數日增，畢業學生多選擇返國就讀大學，本部應協調有關單位，比照國中基測方式，於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免除學生長途奔波返臺應試及減輕經費的花費。
- 五、本部應匡列預算，持續補助辦理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補教授課，除協助補救歷史、

地理等遭大陸政府刪修之課程，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亦可透過參訪活動，加強認識臺灣鄉土及認同國家。

六、目前臺商學校學生均為我國籍，政府應放寬學校招收外國籍學生限制，以協助學校國際化，並增加生源，減輕學校經營壓力。

伍、附錄

一、3 所臺商學校財務訪視報告

本部會計處本次配合大陸小組派員查核 97 及 98 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執行本部補助款之情形，由於訪視時間短促，且 3 所學校對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無法依計畫別專冊裝訂，爰本次查核係採抽查部份原始憑證、訪談學校相關人員及透過巡視學校時一併瞭解財產之管理情形等方式進行瞭解。

壹、3 所臺商子女學校共同事項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學生學費部分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本部對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二) 學校均先依其學費收費標準向學生家長收取，故對於本部所撥付之學費補助款，除欠費者係直接將該筆補助款繳入學校並開立同額收據交由家長收執外，其餘均以「代收代付」方式退回家長，其退款方式如下：
 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係由其在臺辦事處將補助款新臺幣 3 萬元逕撥入學生家長在臺灣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由於部分家長在臺無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填寫不全或錯誤，且依當地規定學校不可匯款給個人，故係由學校將新臺幣金額以教育部撥款至學校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後，以書面通知家長來校領回或取得家長同意後由其子女領回

現金（人民幣）。

3.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領取新臺幣：

（1）開立臺灣中小銀行支票，由學生帶回或家長親自到校領取。

（2）逕撥入學生家長在臺灣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三）近來部分臺商因經濟狀況不佳，要求分期繳納學雜費，甚至有繳不出之情形，惟學校仍讓學生繼續就讀，故 3 校帳上有高額之應收款項，據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每年約有 70 至 120 萬人民幣的呆帳，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為 154 萬 5,720 人民幣。

二、以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是否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經詢問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會計主任表示皆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於巡視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之環境及設施時，經檢視部分本部補助款所購置之教學設備，均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以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採購案，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經詢問 3 家臺商學校相關人員，皆表示在大陸地區尚無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辦理採購，故目前本部補助款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則只能在臺灣地區採購，此方式將增加運費、保險等支出，或由學校人員於返臺時一併攜回大陸，惟仍有後續無法由原廠商維修之困擾；另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時，則儘量申請無需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補助金額。

貳、建議事項

一、有關以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採購案，若於大陸地區採購較為經濟、便利，或未來若有

部分採購案件只能在大陸採購時，可否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建議大陸小組洽相關權責機關予以釐清，俾協助 3 家臺商學校能於符合相關規定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二、對 3 家臺商學校之建議事項

(一)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1.有關本部補助「98 年學生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計畫，經查其核銷內容包括計畫期間學校公務車輛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油料、過路費等，由於未檢附派車單、耗油率及行駛里程等資料，故尚無法確認該分攤經費是否合理，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學校內部之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爰建議學校嗣後執行本部補助款時，應儘量取具與補助計畫直接相關之支出憑證，不要分攤學校之行政管理費，以符合規定並收簡化帳務之效。
- 2.經查部分請購單僅經總務主任核章，至於「財務主管」、「核准」等欄位則為空白，建請應由權責人員核章，以明責任；另報核單之「年度」、「憑證編號」、「會計科目」及「代號」等欄位均付之闕如，應請填寫完整，以利瞭解及勾稽。
- 3.有關本部補助計畫之核定函影本、計畫書、經費表、撥款及經費收支表等資料，請按計畫別專卷整理，以利瞭解及查核。

(二)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 1.辦理本部補助 98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計畫，其中 98 年 6 月 2 日第 0045 號支出傳票報支之機票款人民幣 5,100 元，僅檢附上海中旅汽車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存根。98 年 6 月 1 日第 0020 號支出傳票報支之佈置費人民幣 2,100 元、第 0018 號支出傳票報支之住宿費人民幣 9,400 元等，均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由事項之主管及經手人核章，亦未註明其用途或案據；另住宿費部分未列明其單價及數量，且未檢附住宿人員清單。嗣後類似支出建請依規定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且註明應記

明事項，並經相關權責人員核章，以明責任。

2.辦理本部 98 年度補助教學設備之採購，其中 98 年 12 月 31 日第 0092 號支出傳票報支自然科學設備款新臺幣 2,849,500 元，經查所檢附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惟僅檢附收據聯，未檢附扣抵聯；另僅檢附請購單收執聯，未檢附採購文件、合約、驗收紀錄、採購明細等，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不合，嗣後建請依規定辦理。

(三) 上海臺裔子女學校

1.辦理本部補助 98 年度提升教學設備計畫，向永原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購置高中課綱基本設備、高中化學專業教室設備、中學物理科學設備及生物實驗室設備等，所附「驗收查核表」僅就驗收不符之項目名稱、品名予以記錄，至於「不符合原因」、「處理辦法」、「廠商負責人簽名」及「修正後驗收」等欄位均為空白；至於其他設備等項目，僅於「總評」欄中述明其規格、數量、品質均與合同相符無誤。建請重新設計驗收紀錄之格式，其內容應涵蓋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之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俾確認廠商是否確實依約履行。

2.辦理本部補助「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電腦教室更新暨班級 e 化教學設備」之採購案計新臺幣 269 萬元，惟所取具 3 家廠商之報價分別為 49 萬 2,400 元、51 萬 4,500 元及 54 萬 9,500 元，經查係為部份採購項目之報價，且報價金額佔採購金額未達 20%。由於未取得廠商對所有採購標的之總報價金額，尚難以確認何者為最低標者，嗣後採購案件請取具廠商對採購標的的總報價，並以報價最低者為得標廠商，以符合最低標之規定。

3.有關憑證粘存單之格式設有「董事長」、「副董事長」等欄位一節，依「大陸地區臺裔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大陸地區臺裔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爰請檢討該 2 欄位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必要時並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 3 者之

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二、訪視活動相片



訪視東莞臺裔子弟學校



東莞臺裔子弟學校學生表演



參觀東莞臺裔子弟學校學生晚自習



與東莞臺裔子弟學校家長會座談



與華東臺裔子女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參觀華東臺裔子女學校校園



查核政府補助款之情形



訪視華東臺裔子女學蘇州校區



參觀上海臺裔子女學校校園



上海臺裔子女學校王校長校務簡報



與上海臺裔子女學校董事長及行政人員座談



政府補助款購置財產